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ZCELCS-C-H-240002-1

甲方：鄂伦春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旗医院
乙方：江西鸿鲁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城北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孵化园38栋B区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鄂伦春旗自治旗人民医院提标扩能项目(二次) HZCELCS-C-H-240002-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血液透析机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4.00(套)	192000	768000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 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供货。

(二) 交付地点：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医院血透室。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1. 血液透析机4套

(四)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翟立影13948078515

(五)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邹志恒13351108703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汽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1. 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对货物数量、包装的表面状况进行检查, 货物数量正确、包装正常的, 甲方签收, 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需3日内告知乙方, 甲方未在规定的异议期提出异议的, 乙方不予退(换)货。

2. 货物运到甲方, 开箱前由甲方妥善保管, 乙方应及时派人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展设备调试、培训、验收工作, 开箱验收工作需在双方指定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乙方授权除外), 需同时验明乙方提供产品的生产资质、合格标识、质量性能等, 验收合格的、签订验收报告。

3.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

同总金额为 ¥768000 元（小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验收合格后，支付90%，满12个月支付10%。

（二）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江西鸿鲁通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绿岛支行

银行账号：36050182035200000421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磋商文件质保期2年，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延期达到18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

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4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0年4月15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0年4月15日